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澄清公告
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網站所公布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統稱，「網站」）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所發布英文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股東之用）（「原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于印刷上的錯誤，英文版的原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第五項決議案應為「重選陳頌國先生為董事(Re-election of Mr. Henry Tan Song Kok as a director)」而非原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的葉怡福先生(Mr. E Hock Yap)。

中文版的原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并未出現此印刷錯誤。

為此，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英文版及中文版經修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發布于網站內。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并無更改。

如任何股東希望委任代表出席并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但尚未提交原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至公司，需要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寫并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經修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英文版的原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完畢，除上述第五項決議外，于最大有效範圍內適用將繼續有效。該股東可向公司提出將完成簽署和交回的經修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予以取代及替換原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在此提醒各位股東，完成及交付原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特發此公佈予以更正，對股東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